BDG ReMix250 Volleython

比赛规则与规章

Version 1.2 | 2026年10月23日

1. 类别与参赛资格

1.1 ReMix250是供符合资格的业余及半职业球员参加的混合竞技赛事。

1.2 每队场上6人：至少2名女球员，男球员不得超过4名。

1.3 网高：224厘米（女子网高）。男球员只能从后排／三米线后方进攻。

1.4 1996年后出生的现役或前州队／半职业球员（2026年未满30岁）：每队最多登记2（两）人，同时在场上最多1（一）人。符合青年或自由人豁免的球员不计入这两项人数限制。

1.5 1996年或之前出生的现役或前州队／半职业球员（2026年年满30岁或以上）可以参赛。

1.6 1986年或之前出生的现役或前国家队／职业球员（2026年年满40岁或以上）可以参赛。

1.7 年龄按2026年及出生年份计算。

1.8 每队可登记1名领队、1名教练及最多12名球员，球员总数包括女球员。

1.9 非马来西亚籍球员须申报比赛经历及水平，无须事先取得BDG批准。

1.10 青年豁免：2008年或之后出生的球员（2026年年满18岁或以下）可豁免1.5及1.6的年龄限制，以及1.4的球员人数限制。

1.11 自由人豁免：州队／半职业及国家队／职业球员，若全程仅担任自由人，可豁免1.5及1.6的年龄限制，以及1.4的球员人数限制。

1.12 每名球员只能代表一队。领队须提供准确的球员资料，并在名单锁定前申报替换球员。

2. 赛事详情

2.1 日期：2026年12月20日，星期日。

2.2 场地：RKS Sport Centre, Ara Damansara。赛事时间：上午10:00至晚上11:59（马来西亚时间）。最多48队。

2.3 咨询：+60126343800。所有时间均采用Asia/Kuala_Lumpur时区。

3. 比赛赛制

3.1 先进行小组循环赛，再抽签决定淘汰赛安排。从第二轮起采用单淘汰制。

3.2 每场打一局，31分决胜。30-30时，下一分即胜。16分时不交换场地。

3.3 球衣前后均须印有号码。

4. 比赛规则

4.1 采用MAVA及FIVB规则，并以第1节的BDG ReMix特别规定为准。

4.2 主办方及裁判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4.3 每局允许八次常规换人。上场与再次上场分别计算，并须遵守配对重新上场限制。

4.4 每队最多12名球员中可登记最多两名自由人；同一时间场上只可有一名自由人。

4.5 男球员可在前排进行纯防守拦网。前排推球、吊球或扣吊球均视为进攻，不允许。

5. 报名与球员名单

5.1 完整球员名单须于2026年12月17日或之前提交。

5.2 非马来西亚籍球员须于2026年12月10日或之前报名并申报比赛经历及水平。申报内容将在技术会议上公布及确认。

5.3 最终队伍名单将公布供交叉核查。

5.4 队伍报名于2026年11月1日开放，并于2026年12月10日晚上11:59（马来西亚时间）截止。

6. 比赛日程

6.1 各队须遵守官方赛程并留意更新。比赛主席可更改赛程。

7. 安全与纪律

7.1 仅已登记的领队、教练及球员可进入球场区域。

7.2 比赛期间禁止佩戴危险配饰，包括首饰及别针。

7.3 主办方可限制出现疾病症状的球员参赛。

7.4 各队须对自身安全、器材及行为负责。

8. 抗议

8.1 资格抗议须在比赛开始前提出。首局开始后不再接受。

8.2 其他抗议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送达主办委员会。

8.3 所有抗议须附有效证据及RM100押金。抗议成功则全额退还押金。

9. 费用与奖项

9.1 报名费：每队RM350，不予退还。

9.2 奖金档次按已报名队伍数量决定，见下表。

9.3 个人奖项：MVP、Best Spiker、Best Digger、Best Server、Best Setter、Best Middle Blocker及Best Effort。

9.4 每队RM350全额报名费须于2026年12月10日晚上11:59（马来西亚时间）前付清。请通过官方报名网站上传付款证明；BDG核实实际收款后，按剩余名额确认参赛席位。

队伍数量	冠军	亚军	季军	第四名
Below 24	RM600 + 奖牌	RM300 + 奖牌	RM150 + 奖牌	奖牌
24-35	RM1000 + 奖牌	RM500 + 奖牌	RM300 + 奖牌	奖牌
36-47	RM1500 + 奖牌	RM650 + 奖牌	RM400 + 奖牌	RM200 + 奖牌
48	RM2000 + 奖牌	RM1000 + 奖牌	RM500 + 奖牌	RM300 + 奖牌

10. 赞助

10.1 申请BDG赞助的队伍须提交队伍简介及指定文件。赞助可能包括球衣或报名费援助。

11. 版权

11.1 外部使用BDG规则及材料须取得书面批准，并支付RM1000许可费。

12. 版本与咨询

12.1 请使用最新发布的规则。如需说明，请在报名或参赛前联系BDG：+60126343800。

13. 个人资料与比赛报道

13.1 领队须向每名球员提供附录A的个人资料及直播通知，并在提交名单前取得所需同意。球员在给予同意时未满18岁者，须取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13.2 领队须保存同意记录。参赛本身不构成同意。

13.3 提交名单前须提供必要球员资料及同意。附录A是本规则的一部分。

附录A

个人资料及直播通知

A.1 BDG SPORT ENTERPRISE及BDG VOLLEYBALL CLUB MALAYSIA（BDG）向参赛者及队伍代表收集赛事资料，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NRIC或护照号码、出生日期及年份、出生州属代码及推算的出生州属、国籍、现役或曾经达到的最高参赛级别、参赛经历、球衣号码、付款截图及比赛结果。比赛拍摄也可能记录面部、声音及其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

A.2 BDG使用这些资料处理报名及付款、核查资格、管理球员名单、赛程及成绩、回复咨询，并直播及录制赛事。队伍及球员姓名可能显示在公开赛事名单、成绩及转播中。球员的面部及姓名可能出现在直播及录制的重播中。 身份证／NRIC及护照资料用于核查身份及重复参赛。马来西亚球员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州属由NRIC推算，可能需要更正；出生州属代码不能证明其州队代表资格。

A.3 获授权的BDG主办人员、赛事工作人员及为报名或转播提供支持的服务商可为上述目的查阅资料。公开队伍名单、成绩及比赛影像可供其他队伍及公众观看。网上直播及录像也可能供马来西亚以外的观众观看。身份证／NRIC及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私人联系方式及付款截图仅供主办方核查，不用于公开展示。

A.4 队伍代表必须在提交球员名单前，将本通知交给每位球员，并取得其对上述资料处理及赛事拍摄转播的同意。球员在给予同意时如未满18岁，须取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代表须保留同意记录；勾选框仅记录代表的确认，不能代替实际取得球员或监护人的同意。

A.5 必填的报名及球员资料用于处理参赛申请及核查资格。缺少必填资料或同意时，名单无法提交；如有疑虑或希望申请安排，请在报名参赛前联系BDG。表格会注明选填资料。仅凭参加赛事不视为已给予同意。

A.6 参赛者可联系BDG赛事主办方（+60126343800），申请查阅或更正资料、提出隐私疑虑、要求限制资料处理或撤回同意。BDG将评估请求，并说明其对报名、参赛及未来拍摄转播的影响。已播出的内容可能已被他人观看或复制，无法保证删除第三方持有的副本。

A.7 报名及付款记录应仅在赛事管理、相关记录保存及处理争议所需期间保留。比赛录像可能继续作为赛事重播提供；如对持续展示有疑虑，请联系BDG。本通知不授权与赛事无关的广告或营销用途。

A.8 BDG将参照马来西亚《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第709号法令）及其修订处理个人资料。本通知列明拟定用途及同意流程，不放弃参赛者的法定权利。